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62,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92,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26,472,30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68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527,692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313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不少于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7,020,0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010%。

目前，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申请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此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投资者，其获配

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或不少于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7,020,01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4	0.1516%	2,917,724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4	0.1516%	2,917,724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326,663	0.1209%	2,326,663	-
4	阿布达比投资局（注 1）	16,519,311	0.8581%	16,519,311	-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326,663	0.1209%	2,326,663	-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4,653,327	0.2417%	4,653,327	-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33,317	0.6043%	11,633,317	-
8	中金公司新疆大全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973,300	0.8817%	16,973,300	-
9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注 2）	16,751,981	0.8702%	16,751,981	-
合计		77,020,010	4.0010%	77,020,010	-

注 1：阿布达比投资局持有公司 16,519,311 股股票，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首发战略投资者协议，其获配的股票中 50% 锁定期为 12 个月，另外 50% 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本次限售期 12 个月届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请解限阿布达比投资局持有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份，但阿布达比投资局解限后的 50%股票仍将按照首发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遵守锁定期 36 个月的限售承诺。

注 2：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 16,751,981 股股票，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首发战略投资者协议，其获配的股票中 50%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另外 50%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限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本次限售期 12 个月届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限深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份，但深创投解限后的 50%股票仍按照首发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遵守锁定期 36 个月的限售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注 1）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7,020,010	12
合计		77,020,010	1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志强
张志强

陈玮
陈玮

